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11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蘇祐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陸仟捌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，按逾期款還期數分別計收之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三百元、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七百元、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一千二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